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宗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宗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樹林區花園夜市」更正為「樹林區興仁花園夜市」；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倒數第4行「共19張」更正為「共23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而後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對他人之身體、財產造成損害，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曾因酒醉駕車，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941號

01 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之素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
02 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件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婉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偵字第2325號

29 被 告 黃宗輝

3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1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02 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宗輝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
05 交簡字第9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
06 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悟，仍於113年9月22日
07 晚間7時至8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花園夜市內某攤販飲用酒
08 類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
09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15分許，騎乘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4
11 8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3段與新興街口時，因酒後
12 注意力不佳，而與黃丞蔚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3 型機車發生擦撞，致黃丞蔚受有右膝及右腳背瘀傷之傷害
14 （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已和解），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倒地時，再與吳德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6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到場前往處理，於同日晚間9
17 時7分許對黃宗輝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18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8毫克，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宗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核與證人黃丞蔚、吳德修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道
2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24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刑法第一百八
25 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及
2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翻拍照片4
27 張、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9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
29 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聯影本1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之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0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3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4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5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依法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吳佳蓓